

輔仁大學傳播學院大眾傳播學研究所

張思恒優秀碩士論文獎勵申請公告

- 一、申請依據：依「輔仁大學傳播學院大眾傳播學研究所張思恒優秀碩士論文獎勵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凡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研究所碩士班與碩專班畢業生，於114學年度（114.8.1至115.7.31）通過論文口試，且於申請日期內完成離校手續者。
- 三、申請作業：
 - （一）申請日期：自115年8月1日至115年10月12日。
 - （二）申請方式：檢附甄選表（含有利審查資料）、推薦函（含學位論文學術貢獻及研究發展潛力）、受甄選之學位論文、論文比對結果、學位證書，於申請日期截止前交至大傳所辦公室。
 - （三）審核作業：經本所委員會審查後，送外審委員審查後，經本所委員會會議確認獲獎名單。
- 四、獎勵方式：
 - （一）獲本所優秀碩士論文獎者，由院長於院務會議公開表揚，頒發獲獎者獎狀及獎金及其論文指導教授獎狀，以資表揚。
 - （二）優秀碩士學位論文得獎者每年選出優等獎二名，獲頒獎狀及獎金貳萬元。得視實際情況略做調整或從缺。
 - （三）邀請獲獎者至本所分享獲獎論文。
- 五、獎勵公布：115年12月28日。
- 六、其他：
 - （一）申請資料電子檔請以EMAIL方式郵寄至本所信箱：
G09@mail.fju.edu.tw，郵件名稱請註明：姓名_張思恒優秀碩士論文獎勵申請。
 - （二）紙本資料郵寄地址：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研究所（文友樓234室）

輔仁大學傳播學院大眾傳播學研究所

張思恒優秀碩士論文獎勵要點

115.3.11.114-2 第一次大傳所所務會議通過

115.4.29 院長核定通過

- 一、 輔仁大學傳播學院大眾傳播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激勵研究生對於學術研究之投入，提高論文品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本所每學年舉辦一次優秀碩士論文獎甄選。
- 三、 參選徵選論文須具備以下條件：
 - (一)本所碩士班、碩專班畢業生，且完成離校手續者。
 - (二)以公告甄選當學年度之前一學年度內之學位論文為限。
- 四、 每學年度依本所公告時程，受理碩士優秀論文甄選作業，由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兩名向本所推薦。推薦時應檢附甄選表（含有利審查資料）、推薦函（含學位論文學術貢獻及研究發展潛力）、受甄選之學位論文、論文比對結果、學位證書。
- 五、 由本所學術規劃委員會會議推薦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為審查委員，進行初審，審議結果提送學術規畫委員會確認獲獎名單後，提交所務會議通過。
被提名推薦學位論文之論文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，應迴避審議。
- 六、 獲本所優秀碩士論文獎者，由院長於院務會議公開表揚，頒發獲獎者獎狀及獎金及其論文指導教授獎狀，以資表揚。
 - (一)優秀碩士學位論文得獎者每年選出優等獎二名，獲頒獎狀及獎金貳萬元。得視實際情況略做調整或從缺。
 - (二)本獎由張思恒文教基金會贊助。
- 七、 學位論文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，經確認屬實者，將撤銷獎勵並公告之。
- 八、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輔仁大學傳播學院大眾傳播學研究所

張思恒優秀論文甄選表

中文姓名		英文姓名	
EMAIL			
連絡電話			
論文題目	中文 英文		
指導教授		口試日期	
資料檢核	以下請繳交 ☐ 推薦函正本（指導教授一位、學位考試委員兩位） ☐ 學位論文（電子檔、兩份紙本） ☐ 學位論文比對結果（電子檔） ☐ 學位證書影本 ☐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（電子檔）		
申請人簽名		日期	

輔仁大學傳播學院大眾傳播學研究所張思恒優秀論文推薦函（指導教授）

中文姓名		畢業年度	
論文題目	中文 英文		
推薦理由	(學位論文學術貢獻及研究發展潛力)		
指導教授 簽名		日期	

輔仁大學傳播學院大眾傳播學研究所張思恒優秀論文推薦函（學位考試委員）

中文姓名		畢業年度	
論文題目	中文 英文		
推薦理由			
學位考試 委員簽名		日期	